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5: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王田苗、严杰等 2 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80 人调整为 379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505.18 万份调整为 1,503.18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3.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6: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其中周平等 1 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80 人调整为 379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505.18 万份调整为 1,503.18 万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3.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3.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80 人调整为 379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505.18 万份调整为 1,503.18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80 人调整为 379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505.18 万份调整为 1,503.18 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调整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时达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 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379 人
-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1,503.18 万份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20 元/份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3.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拟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5.1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350.6691 万股的 2.27%，无预留权益。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8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5.20 元/份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分年度对公司总部/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总部/各业务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公司总部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总部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上市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2.00 亿元； 2、上市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上市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9.00 亿元； 2、上市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上市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7.00 亿元； 2、上市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②电梯控制业务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电梯控制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电梯控制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60 亿元； 2、电梯控制业务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6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电梯控制业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4.10 亿元； 2、电梯控制业务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9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电梯控制业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70 亿元； 2、电梯控制业务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4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电梯控制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③机器人业务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机器人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财务指标：净利润（万元）		产业化指标：台套数（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2,200	1,760	10,800	8,64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4,500	3,600	18,000	14,4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7,800	6,240	26,000	20,8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行权比例（X1/X2）
对应考核年度的实际完成的净利润（A）	A≥Am	X1=100%
	An≤A<Am	X1=A/Am*10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的实际完成的台套数（B）	B≥Bm	X2=100%
	Bn≤B<Bm	X2=B/Bm*100%
	B<Bn	X2=0
业务板块层面实际行权比例 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注：1、上述“台套数”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机器人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④控制与驱动业务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控制与驱动业务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40 亿元； 2、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23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40 亿元； 2、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0.4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90 亿元； 2、控制与驱动业务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4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本业务板块员工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⑤子公司会通科技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子公司会通科技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会通科技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20 亿元； 2、会通科技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6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会通科技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20 亿元； 2、会通科技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0.66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会通科技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0 亿元； 2、会通科技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3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会通科技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会通科技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会通科技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⑥子公司晓奥享荣

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子公司晓奥享荣员工，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晓奥享荣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00 亿元； 2、晓奥享荣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0.3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晓奥享荣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2、晓奥享荣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0.5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晓奥享荣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 亿元； 2、晓奥享荣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0.7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晓奥享荣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晓奥享荣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晓奥享荣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各行权期内，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相应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则相应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部分业务板块将同时对板块内不同业务单元分别进行考核。若达到业务板块业绩考核条件但未达到下属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条件的，该下属业务单元相应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总部/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若有）×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3.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1,503.1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350.6691 万股的 2.27%；

3、授予人数：379 人；

4、行权价格：5.20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总部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3	235.00	15.63%	0.35%
电梯控制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92	337.00	22.42%	0.51%
机器人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0	229.00	15.23%	0.35%
控制与驱动业务板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90	344.80	22.94%	0.52%
子公司会通科技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3	238.38	15.86%	0.36%
子公司晓奥享荣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1	119.00	7.92%	0.18%
合计	379	1,503.18	100.00%	2.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380 人调整为 379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505.18 万份调整为 1,503.18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情况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14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26%、19.33%、20.27%（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503.18	4,788.03	1,776.23	1,986.19	811.80	213.8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或“《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3.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

十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1、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3.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0 元/份。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期权激励的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